**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与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科技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和《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认真做好我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和管理服务工作，根据《四川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川科高〔2017〕52号）和《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商务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增补入〈四川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科高〔2019〕2号）有关规定，现将我省2022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和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企业登录https://fuwu.most.gov.cn/html/zxbl/,点击“服务事项”找到火炬中心业务办理平台，点击“办理入口”进入到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管理办理平台填报。各申报企业应按文件要求编写资料，并准备相关材料。

二、工作安排

年报和认定网上填报及审核受理时间：2022年6月1日至7月6日，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2022年7月8日。

（一）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年报。

有效技术先进型企业均需填报。

（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符合《四川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规定的认定范围与条件的法人企业可申报认定。

（三）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变更名称。

具有技先资格的企业需登录系统变更企业名称。

三、申报要求

（一）年报和认定申报材料。

申报纸质材料连同相关附件材料装订成册，一式1份报送所属市（州）、扩权县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并盖章后，由科技主管部门统一邮寄或报送至四川省生产力促进中心。申报材料要求双面打印、复印，清晰可辨，简装尽量做成一本。书脊打印或标示企业名称，禁用活页夹、塑料封皮。

1.申请年报需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年度信息表》（见附件1）；申请认定需附《申请认定企业注册登记表》（见附件2）和《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请表》（见附件3）。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网上提交扫描件，书面提交加盖企业印章的复印件）。

3.经审计的企业上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以及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总和占本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例情况表。

4.企业上一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及离岸服务外包收入明细表，企业上年度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开发（委托、合作）合同（协议书）等材料；企业从事《四川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规定范围内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需提供销售或服务发票（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50%以上的票据）复印件；从事离岸外包业务需提供银行结汇或外汇收入核销等外汇收入证明（与外汇收入核销证明总额之和占企业当年全部收入35%以上的票据）复印件。

5.企业员工花名册（学历结构以及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企业职工的比例说明、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人员情况），企业就业人员学历证书复印件及社会保险缴费单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6.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研发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证书、新产品或新技术证明（查新）材料、获国家或本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或科技奖励证明、获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证明等复印件（可选报）。

7.其他需报送的材料。

（二）企业变更名称。

具有技先资格的企业需进入系统内变更企业名称，填写企业的新名称后保存，然后点击提交，等待审核。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乐瑶 谭 攀

联系电话：028-68107842 68107837

联系地址：四川省生产力促进中心704B室（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菁蓉汇7栋B座）

附件：1.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年度信息表

      2.企业注册登记表

      3.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报表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3月14日